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4〕3号

---

## 关于严格落实“一事一报”财务报销制度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高级技工学校、职教中心学校：

根据枣庄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，依据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(试行)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防范廉洁风险，完善会计基础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严格落实“一事一报”财务报销制度有关要求，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经费申请

部门或项目负责人根据年度预算安排，按程序进行预算申报，一次性完成相关经费申请，学校按程序审批。大额资金支出事项，按照学校党委财经委员会议事规则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执行。预算申报时，实行清单化审核，需

列出支出明细。

## 二、财务报销

预算申请批复后，按照“谁申请、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申请负责人依序推进项目落实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支出台账，要素齐全、金额准确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一次性分类型填写报销单，并附支出台账（清单）、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，如实反映经济业务活动全貌，履行报销程序。申请负责人对经济行为承担直接责任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归口管理部门负监管责任。

## 三、业务查询

经费申请执行情况，可在学校业财一体化系统中查询；根据相关规定，财务部门建立管理台账，作为以后年度预算批复依据。

各部门要认真对照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一事一报”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将业务进行拆分，确保经济支出事项透明、合规，杜绝出现重复报销、虚构经济业务、拆分规避“三重一大”经济决策流程现象发生。

2024年1月16日

---

送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印发

---

校 对：马 帅